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消防维保项目

比价文件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采取比价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做好应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园区消防系统（含设备）维保服务。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消防维保项目

**2、**项目地点：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园区

3、服务时间：1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4、项目预算： 17万元/年。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资质；项目执业人员须取得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执业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项目需求**

（一）维保项目、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

**（二）**维保服务要求：

1、中标方保证每月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用户建筑物的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按照消防设施技术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确保消防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符合消防规定要求。

2、中标方保证将按照用户的要求，及时做好故障设备的维修，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及时采取临时处理措施，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须更换部件，时间除外，但确保以最快的时间更换、恢复），同时采用备选应急预案保障维修期间内消防系统正常工作。

3、中标方通过消防报警系统施技术服务，延长消防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静态损耗，降低设备的更新维修费用，保证系统开通率和完好率。确保消防设备的运行安全、可靠。

4、接收、整理、完善用户提供的相关消防资料，在维保合同结束时一并移交给用户。

5、中标方需指派一名技术服务人员入驻园区提供驻场服务，且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的安全，如发生一切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6、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所执行消防维保内容。

**（三）**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基数为年中标价的1/2。经采购人考核，采购人凭供应商有效发票支付服务费用（扣除考核扣款）。

**（四）**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报价含投标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开票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五）中标供应商负责新增消防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套和投标文件封面上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A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在南通市区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可或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2019年7-12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供应商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资质；项目执业人员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执业资格证书。

（5）驻点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及建筑物消防员中级证书。

**B商务标**

**1、**投标函

**2、**报价表（见附件2）

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材料相关原件进行审查。原件审核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 **考虑到疫情期间实际情况，不要求投标人参加开标现场会议。投标人采取邮寄等方式提交投标文件，但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签收）；投标人未前来出席开标会，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询价保证金：现金方式，人民币3000元。**
4. **资料费300元，在开标时付给代理公司。**
5.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按【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评标过程中评委费按实际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比价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3月9日14：00时。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3号楼311会议室**

接受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3号楼311会议室。

联系方式：朱经理 13962977898

2、开标程序

A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开评标过程。

（7）开标结束。

B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监察部门提出，并由采购人监察部门答复。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核对，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商务标评标；

2、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3、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最低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评标结果，并对中标候选人在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5、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的安排，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6）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7）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报价资料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询价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批准后采购方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八、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建筑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维护保养建筑名称：

二、    维护保养范围：

乙方负责下列第                 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技术咨询服务。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火栓灭火系统；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泡沫灭火系统；5、气体灭火系统；6、防排烟系统；7、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8、应急广播系统；9、消防专用电话；10、防火分隔设施；11、消防电梯；12、细水雾灭火系统；13、干粉灭火系统；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5、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6、灭火器；17、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三、    维护保养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护保养机构资质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护保养费用。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护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1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护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天对园区装修区域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每季度对维保区域内所有建筑消防设备做一次运行情况检测。每年对承担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    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本合同年度维护保养费为：                                整/年

 付款方式：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护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第  2 种诉讼解决。

1、由  /  仲裁机关仲裁；2、向  南通市人民  法院起诉。

九、    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在维修过程中所涉及的更换、报废损坏必须置换的材料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2）、乙方每月对甲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例行维护保养一次。甲方需安排专门的维修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具备平时处理简单故障的能力。（3）、乙方只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维护保养，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系统由甲方负责。

十、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 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公司 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招标标的物全部内容的服务人工费，及其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我单位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投标价格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正 副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